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

沪证监投保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申报第三批证券期货投资者 教育基地的通知

辖区各行业协会、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、各上市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5〕23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证监会于2018年12月发布了《第三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40号，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引》）。结合上海辖区实际情况，为做好第三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“投教基地”）申报命名工作，充分发挥其功能，提高投资者教育服务水平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辖区各行业协会广泛动员、组织指导辖区内有条件的主体积极参与投教基地建设工作。

二、请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、各上市公司和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照《指导意见》和《申报指引》中明确的投教基地建设标准和申报要求，积极开展第三批投教基地的建设与申报工作。

三、第三批申报的投教基地包括国家级投教基地与省级投教基地。国家级投教基地申报材料请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（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803室，邮编：100033，联系电话：010-88061038）。省级投教基地申报材料请报送至上海证监局办公室（上海市迎春路555号A座，邮编：200135，联系电话：021-50121020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请同时以U盘提供电子版，请将U盘与其他申报材料统一装入信封，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教基地名称。

五、申报时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投保处：盛峰英 021-50121154

办公室：虞晶晶 021-50121115

机构一处：王朋 021-50121238

机构二处：郑琳 021-50121098

机构三处：王苏楠 021-50121607

公司一处：薛吉 021-50121070

公司二处：于淼 021-50121569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5〕23号）
2. 《第三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40号）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19年1月30日